

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各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安聯字第 1100000320 號

速 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主 旨：謹說明本公司所經理之「安聯全球債券基金(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」(下稱「本基金」)淨值更正相關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 本基金於 110 年 5 月 5 日發生下述 A 類型及 B 類型級別之單位淨值有誤，經更正後之淨值如下：

基金名稱	110-05-05 更正前	110-05-05 更正後	差異
安聯全球債券基金-A 類型(累積)	12.8532	12.8886	+0.0354
安聯全球債券基金-B 類型(月配息)	10.3507	10.3792	+0.0285

二、 本公司更正處理方式

(一) 由於本基金 A 類型及 B 類型級別淨值有誤，於受影響日內交易者之處理方式臚列說明如下：

1. 贖回及轉出：基金投資人於上述日期贖回或申請轉出上述基金者(適用 T 淨值)，因 5 月 5 日之交易尚未付款，本公司將以修正過的淨值重新計算贖回款項進行付款，並提供更正後之確認單。
2. 申購及轉入：投資人於 5 月 5 日申購或申請轉入上述基金者，得保留溢付之單位數，無須退回。

(二) 因 貴公司於受影響日均無申購、轉入或贖回、轉出之交易，故無投資人受影響，在此僅通知該基金上述級別淨值更正事宜。

三、 如就本基金淨值計算錯誤及後續處理相關事宜有任何問題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：(02)8770-9778 趙小姐。

正本：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

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代表人：段嘉薇

